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一、四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4、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港币56亿元。作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透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

二、对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随着自身业务发展，在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运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向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广发控股香港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有效期三年；单次借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安排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各自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具体借款资金规模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3、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借款资金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司为广发控股香港提供借款时，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4、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前提下，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可参照上述借款方式，为其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